

轉知 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「國民中小學校長暨主任培育課程」招生簡章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12/9 14:52:1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0月6日桃教中字第1110095978號函辦理，同意完成本校111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培育班學員參加本市候用校長、主任甄選，得於資積分數上採計進修分數，每修畢6學分加2分，最高採計8分。
- 二、 為協助卓越的老師早日邁向校長、主任之路，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、產學暨推廣處共同規劃開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暨主任培育班，修習本學分班所開設課程之學員，於參加本校教育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後，得依規定酌予抵免相關課程學分，最高可抵免12學分。
- 三、 本案培訓期間暫定自112年2月11日至112年9月30日，培訓地點：銘傳大學桃園校區。(詳見招生簡章)
- 四、 即日起受理線上報名<https://mymcu.mcu.edu.tw/product/2020051101> 或 來電報名專線(03)3593856 王小姐